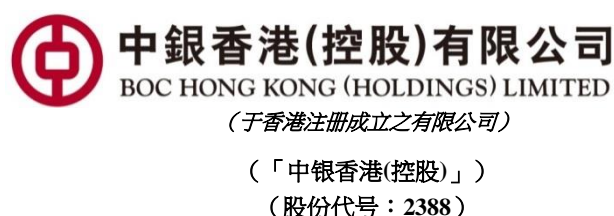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联合公告的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对因本联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联合公告

有关出售集友银行权益的交割

兹提述由中国银行与中银香港（控股）就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拟议出售集友银行有限公司（「集友银行」）约 70.49% 股权（「拟议出售」）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及 2016 年 12 月 22 日所作出的联合公告（「过往公告」）。除文义另有所指，本联合公告的用词与过往公告各自所定义的涵义相同。

中国银行及中银香港（控股）各自的董事会欣然宣布，于本联合公告日期，股权买卖协议所述的各项先决条件已获得满足，且拟议出售的交割将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交割日」）根据股权买卖协议的条款及条件进行。拟议出售交割后，集友银行将不再为中国银行、中银香港（控股）及中银香港各自的附属公司。

为有利于平稳过渡，中银香港、集友银行及厦门国际投资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签订的过渡服务协议将于交割日起生效，据此，中银香港将自

交割日后四年内（可按集友银行要求续期两次，每次各一年）按各方同意的服务费用向集友银行提供若干过渡期支持、信息技术及其他协助。

承董事会命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耿伟

承董事会命
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罗楠

香港，2017年3月24日

于本联合公告日期，中国银行董事会成员包括田国立、陈四清、任德奇、高迎欣、张向东*、张奇*、刘向辉*、李巨才*、Nout Wellink**、陆正飞**、梁卓恩**、汪昌云**及赵安吉**。

于本联合公告日期，中银香港（控股）董事会成员包括田国立*、陈四清*、岳毅、任德奇*、高迎欣*、许罗德*、李久仲、郑汝桦**、蔡冠深**、高铭胜**及童伟鹤**。

* 非执行董事

** 独立非执行董事